

路居镇人民政府文件

玉江路政发〔2023〕21号

签发人：朱志舟

路居镇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路居镇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我镇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不予公开，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二、纳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及其依据

(一)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稳定的政府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内部事务信息和过程性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需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五)行政执法案卷等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六)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八)档案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条：“……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九)不存在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三、相关要求

(一)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对本机关负责的各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制定并细化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报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做到事项具体、界定明确、依据充分。同时进行动态调整，如有情况变化，应及时予以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